**附件：**

****黄石市市本级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****

****（试 行）**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市本级学校食堂财务管理规范化，健全学校食堂财务制度，严肃财务纪律，根据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<学校财务制度>的通知》（财教[2022]159号）、教育部《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》（教体艺厅函[2024]39号），以及湖北省教育厅联合相关部门印发的《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鄂教后勤[2021]5号）、《湖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鄂教后勤[2022]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总 则**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市直普通高级中学、特殊教育学校等（以下统称学校）。

第二条 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坚持“公益性、非营利性”原则，以服务师生为宗旨；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；确保财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第三条 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：合理编制学校食堂收支计划；完整、准确编制食堂财务报告，真实反映食堂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；建立健全食堂财务制度，加强成本核算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加强食堂资产管理，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，防止资产流失；加强学校食堂财务控制和监督，防范财务风险。

第四条　学校食堂各项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。

**二、基本要求**

　　第五条 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并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第六条 食堂财务管理应分别设置专（兼）职会计、出纳员、库房管理员等工作岗位，建立食堂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，明确职责和权限，各司其职，相互监督。

第七条 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应当单独开设食堂银行账户，统一管理食堂资金收付与储存；单独设置会计账簿，做到专户核算、专款专用。

　　第八条 食堂账户银行选择、重大开支和重要经济事项，按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九条 学校应建立食堂财务风险预警和内控机制，规范和加强食堂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的管理。

**三、采购管理**

　　第十条 学校米面油、肉蛋奶等食堂重点物资实行公开招标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采取竞争性磋商、竞争性谈判、询价等其他方式进行采购。食堂重点物资以外的其他物资采购，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除公开招标外，可通过比选质量、价格的办法确定供货对象，实行定点采购。

　　第十一条 学校食堂应建立“双人或多人联检”采购查验制度，查验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，集体验收，公开透明。采购人员、查验人员、保管人员和审批人员在相应票据（包括入库单和购货发票、清单）上均签字后方可登记入账。

第十二条 学校食堂物资采购应取得供货方出具的合法、有效票据，票据应加盖供货方公章并有送货人签字。供货票据作为后续报销的重要凭证依据。

**四、收入管理**

第十三条 食堂收入是指学校为师生提供伙食服务取得的各项收入，主要包括：伙食费收入、财政补助收入、捐赠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

第十四条 学校食堂伙食费标准应遵循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，经学校集体研究合理确定价格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收取伙食费应积极推行网上缴费方式，伙食费应直接缴入学校食堂专户，不得公款私存。

第十六条 教职工和校外人员在学校食堂就餐，应按照与学生同质同价原则，据实缴纳伙食费，所收伙食费计入食堂收入。

第十七条 学生餐费和教职工餐费收入应分开入账。

第十八条 学校不得转移、挪用食堂收入，也不得将非食堂经营服务性收入转入食堂收入。

第十九条 学校预收的伙食费应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，在每月末对师生实际就餐次数和金额进行结算，并按月以结算金额确认食堂收入。

**五、支出和成本管理**

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食堂支出管理。食堂支出应当取得合法、有效的票据，按规定办理相应报销手续，不得以自制票据和随货同行单等白条入账，供货发票应当注明购货日期、品种、数量、价格等基本信息。

第二十一条 以下支出不得从食堂支出中核算：

（一）与食堂经营管理无关的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、各项保险等费用。

（二）食堂工作人员意外伤害等情况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食堂房屋维修改造、固定资产购置、构成资本性支出的设备维修改造支出。

（四）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伙食费。

（五）学校接待用餐、聚餐以及学校教师加餐等各类费用。

（六）学校食堂因食品卫生安全问题被相关部门罚款。

（七）其他不符合学校食堂经费列支条件的支出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食堂成本管理。食堂成本项目包括：

（一）原材料成本。包括当期实际耗用的米、面、油、水（海）产品、生鲜肉、蛋类、豆制品、调味品、蔬菜、燃料、水电费及其他原材料成本。食堂消耗的水、电、气及取暖费等应独立计量，单独结算并计入成本；如在学校账户统一支付的，可按实际耗用数与学校进行结算并计入食堂成本。

（二）人工成本。包括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、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。

（三）低值易耗品成本。包括食堂购置的日常用具、劳保用品、清洁用品等，金额较大的要按月分摊计入食堂成本。

（四）其他成本。主要是与食堂管理相关的成本费用，包括：与食堂管理工作相关的培训费、差旅费；纸张、笔墨、电脑消耗品、账证、收据；设备设施检验检测、零星维修且不形成资本性支出的费用；其他食堂相关支出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食堂存货出库原则上应采用“先进先出”法核算成本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陪餐必须缴纳餐费，且标准与学生餐同质同价。家长陪餐费用可以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。

第二十五条 支付采购款时，应取得合格发票，严格按发票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；零星采购等确实无法取得发票的，应索取其他合规性报销凭证，据实报销。

第二十六条 有财政补助资金的学校要设立专门台账，明细核算。财政补助资金只能用于食材及原辅材料支出，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或家长个人。

**六、外包（委托）经营管理**

第二十七条 具备自营条件的学校食堂，原则上采取自营方式供餐。不具备自营条件的学校食堂，可以选择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食堂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的，应采取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符合条件的经营方，并按照“三重一大”要求，由学校领导集体研究批准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与经营方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，到期后要重新组织招标。严禁将学校食堂进行分包或转包。

第三十条 食堂采取承包或委托经营的，学校依据食堂成本和饭菜价格，合理确定经营方利润率，并在签订的经营合同中予以明确，年利润率不得超过5%。学校要定期抽查经营方供餐收支运行情况，对利润率超过约定水平的，要督促整改。

第三十一条 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的食堂，伙食费标准由经营方拟定，报学校集体研究后确定。承包学校食堂的经营方，成本核算时，所有食材及原辅料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质产品价格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不得向经营方收取或变相收取租金、固定资产折旧费、承包费、管理费等费用。

第三十三条 建立承包或委托经营评价和退出机制，至少每学期开展一次综合评价，对不符合质量和经营标准的，以及年利润率超过5%的，及时予以清退。

**七、结余管理**

第三十四条 学校食堂应按月核算收支，月末进行结转。如结余较大，应及时调整伙食费标准，确保累计结余控制在年度收入的5%以内。

第三十五条 食堂结余资金分为预收伙食费结余和食堂经营收支结余。对于预收的伙食费结余，每学期末结算必须据实清退给学生；对于食堂经营收支结余，原则上能退则退。对于金额较小，人均达不到一次正餐标准，且确实不便清退的零星结余，经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后可结转到下学期继续使用，但春季学期末即将离校毕业年级学生的结余资金必须如数清退。

第三十六条 对于专项整治前的历年盈余和结转资金确实无法清退的，可用于改善学生伙食或改善食堂条件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**八、资产及存货管理**

第三十七条 食堂资产是指学校食堂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，包括现金、存款、存货、应收款项、债权、各种财产和其他权利。

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食堂资产管理制度，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，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食堂资产台账。

第三十九条 学校食堂固定资产纳入学校财务、资产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。

第四十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库存盘点制度，食堂物资入库、验收、保管、出库应手续齐全，做到日清月结，确保物、据、账、表相符。

**九、会计资料及报表管理**

第四十一条 学校食堂会计账簿应设置现金日记账、银行存款日记账、总分类账账簿和明细分类账账簿。明细分类账包括库存物资、收入、费用、往来款项明细账等。

第四十二条 食堂财务机构、会计人员应对食堂的原始凭证进行审核。对不真实、不合法、不规范的原始凭证，不予受理；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，予以退回，要求经办人员更正、补充。

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按月编制食堂财务报表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收入费用表。

**十、监督管理**

第四十四条 加强社会监督。学校食堂应实行财务公示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内容主要包括：食堂财务管理制度、餐费收费标准、招标信息、食材采购、食堂财务收支余等情况。

第四十五条 加强会计监督。食堂财务机构、会计人员应加强食堂财务监督。监督重点包括：招标流程、合同执行、财务审批、收支范围、成本监控、票据合规、资金拨付、存货盘点等内容。

第四十六条 加强部门监督。教育主管部门应对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和定期审计，联合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学校食堂财务监管；财政部门应加强学校食堂专户开设使用、财政补助资金监管。

**十一、附 则**

第四十七条 各市直属学校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食堂财务管理制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如和中央、省、市相关规定不相符的，从其规定；在有效期内，如遇中央、省、市相关规定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黄石市财政局、黄石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试行，试行2年。期满后如果没有出台正式办法，将继续执行。